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 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2,917.01 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 24.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6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44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6,103.3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7,341.6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0010110120100328028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人民币 1,662.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679.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8 号）。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117,945.60	117,945.60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00	6,977.00
3	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7,076.60	47,076.6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679.97	23,679.97
合计		195,679.17	195,679.17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拟投入总金额为人民币 6,97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投入人民币 4,084.15 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人民币 2,917.01 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 24.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用途的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核准决定书》（杭经开经〔2012〕400 号）核准。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6,977.00 万元，实施主体为顾家家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
1	建设投资	6,732.00	96.49
	其中：IT 基础建设投资	1,695.00	24.29
	硬件设备建设投资	2,863.00	41.03
	软件设备建设投资	2,174.00	31.16
2	安装工程费	85.00	1.22
3	实施培训推广费用	160.00	2.29
合计		6,977.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投入人民币 4,084.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安装工程费	实施培训推广费用	合计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77.00	4,084.15			4,084.15	58.54

(二)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截至2018.11.30)	利息 ^① (截至2018.11.30)	结余募集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77.00	4,084.15	24.16	2,917.01

注①：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 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业务的调整，使该项目的实际投入较预算有所缩减。同时，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投资建设内容已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基于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变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2,917.01 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 24.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并将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对信息系统的实际需求情况，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17.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的其他项目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变更该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四、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